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林　易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被　　告　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許根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玖拾玖萬貳仟肆佰玖拾伍元（$7,992,495），其中新臺幣柒佰萬元自民國110年9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.（點）五計算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.（點）五計算之利息。其中新臺幣玖拾玖萬貳仟肆佰玖拾伍元（$992,495）自民國110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.（點）二二計算之利息。及均自民國110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登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23日邀同被告許根樹、楊美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：㈠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110年12月31日前利率依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655%機動計息，自111年1月1日起改依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655%機動計息，自第3年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㈡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止，自109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1月25日前利率依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705%機動計息，自110年1月26日起至114年10月26日改依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655%機動計息，利率變動時隨同調整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並均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威登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而被告許根樹、楊美惠為連帶保證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、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撥放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通知函、授信契約書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